

7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ZYAH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大龙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 2026 年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4.3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大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6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